附件3：

宿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专家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安全发展理念，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发挥宿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人才、专业、平台优势，更好地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规范协会专家工作，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宿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协会专家以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推动实施安全发展、科技兴安战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科技创新和安全基础建设为工作宗旨,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助力平安宿迁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  协会专家实施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协会秘书处是经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批准的宿迁市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专家遴选、使用、和调整，建立、维护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包含专家进入退出、资格审查、工作考核、信息管理等工作。专家名单对社会公开。

**第四条**  协会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协会安全生产相关专题的调研或课题研究工作；

（二）参与协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现场安全检查和技术咨询、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受托参与市、县、乡镇（街道）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相关工作；

（四）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专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不具有行政权力，不替代和承担行政主体责任。

专家以本单位或个人名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邀请，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产生的经济责任等法律后果由专家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

**第六条**  协会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周期5年，期满可续聘。成员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事业单位和会员单位中选聘。

**第七条**  协会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扎实，公正廉洁；

（二）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掌握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有较高的相关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有较强的决策咨询（技术理论类）或检查能力（现场检查类）；

（三）技术理论类专家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或相关领域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具有5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在安全生产理论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声誉。现场检查类专家原则上具有10年以上大中型企业、服务机构等一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四）自愿申请加入并能够胜任协会组织或委托的相关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八条**  协会专家聘任程序

（一）部门、单位推荐或协会邀请；

（二）协会秘书处根据地域平衡、行业匹配、专业适当、择优遴选的原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协会会长会议审定；

（三）协会会长会议根据聘任条件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聘任；

（四）聘任的颁发聘书并予以公告；不聘任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在新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等重要活动，已确定的专家力量不足时，协会可临时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充实到专家库。

**第九条**  协会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向协会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和专家管理的意见或建议；

（二）获得协会提供的相关业务工作资料；

（三）应邀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

（四）按照规定享有劳务费等待遇保障的权利。现场检查类按照600元/天标准、教育培训按照500元/学时、省级以上专家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自愿退出专家库；

（六）其他合法权利。

**第十条**  协会专家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三）遵守协会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方（服务对象)的保密规定或制度；

（四）准时尽责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五）每个聘用周期内至少完成5项工作任务（参加协会会议、承担协会委托工作，以协会专家名义承担为政府和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等），并及时上报；

（六）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一条**  协会专家选派

（一）协会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需专家支持的，优先从协会专家中选派，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委派其他专家；

（二）选派专家应根据工作需求, 遵循回避原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进行。特殊情况，可直接选派。

**第十二条**  协会专家日常管理

（一）协会专家按专业分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纪要应报协会备案。

（二）专家应妥善保管《专家聘书》，遗失应及时申请补办；

（三）专家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变更时,专家应及时通知协会变更相关信息；

（四）专家以协会专家身份参与非协会委托工作的,应事先报告协会同意并备案。不得擅自以协会专家身份参与非协会项目；

（五）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协会安排的相关活动时应及时主动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协会专家工作考核

（一）考核类别。工作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届满考核。年度考核是对本年度参与协会工作的专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的评价考核；届满考核是对专家聘任期满前对专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的评价考核。

（二）考核标准。根据填报的业绩，对专家的完成工作数量、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等作出工作评价, 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档，结合委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三）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家,协会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的专家，协会将对其进行约谈；两次不合格，进行解聘。

（四）考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完成；考核结果经会长会审定后发布，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聘，收回聘书并对社会公布: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四）以协会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五）在承担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六）在承担协会安排任务时,未遵循回避原则的；

（七）不遵守保密制度,擅自披露相关信息,未能保护协会、相关部门、单位的机密或知识产权的；

（八）任期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不承担协会安排工作的；

（九）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十）其他应解聘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